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5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簡偉峻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更正請求之金額（利息依民法第233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請求遲延利息以及約定之利率逾法定利率之限制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